

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人已細閱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所發佈之「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現有意見如下：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法治也是香港之核心價值，本人認同二零一七年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

行政長官產生：

- (一) 提名委員會參照 2012 年之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產生，仍由四個界別 1200 人組成。
- (二) 得到或超過 150 名(八份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可向提名委員會報名成為競逐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準候選人。(準候選人最多有 8 人)(要成為準候選人除年齡及居港年期等規限外，需有一公開宣誓儀式。由一委任之法官監誓，誓辭內容主要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過往從無公開侮辱或火燒、踐踏基本法、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從無觸犯刑事罪行。)
- (三) 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產生 2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供全港普選產生候委任行政長官。
(由 2 名候選人經全港普選產生之候委任行政長官，其得選票必過一半，得超過一半選民支持，日後施政會較暢順，全港受益。)
- (四) 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後，須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立法會產生辦法：

- (一) 若二零一七年能產生普選的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大有可能普選立法會。既然二零二零年可能大變，那麼二零一六年之選舉實不宜變動太大，宜以二零一二年之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微調以適應實際為好。
- (二) 新界東、新界西兩區面積太大，人口眾多，議員實在難以兼顧，建議兩區都各自細分成兩區，全港地區直選分為七大區，每區立法會約有五名議員，議員向選民負責的明晰性自然提高。

黎德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